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1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康为民先生《关于提议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康为民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康为民先生
- 2、提议时间：2022年4月14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行业前景和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和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康为民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

并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00元/股（含）；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6、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础，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4,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9.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25,641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3%。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2,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9.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12,82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51%。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7、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康为民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康为民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康为民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2022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赞成、

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特此公告。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16 日